

《穿越聖經》

路加福音（27）寡婦和不義的官、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（路 18:1-14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路加福音 17:1-37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路加福音 17:1-37 講述耶穌教導門徒有關罪與饒恕的問題，同時主也論及信心的能力和僕人的本分；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，耶穌途經撒馬利亞和加利利，治好了十個痲瘋病人；緊接著，耶穌回應法利賽人有關“神國何時來到”的挑戰。

耶穌教導門徒有關絆倒人的嚴重性，這篇講論論及人犯罪的事情。雖然這等事情在今世中在所難免，但耶穌仍嚴厲地警告門徒謹防成為別人犯罪的成因，例如：引誘別人犯罪，或在他人面前樹立壞的榜樣。這等人不如淹死更好，免得他們幹壞事，以致於要承受誘人犯罪的報應。另一方面，門徒應該幫助身邊陷入罪中的人，指出他們已誤入迷途，並隨時預備要無數次饒恕人。責備的目的是叫受責備的人看到自己的罪，並引導他懸崖勒馬，自覺悔罪歸向神。當你覺得你必須因某一信徒的罪去責備他的時候，在開口之前，你先要檢討一下自己的態度，是否愛這個人？是否願意寬恕他？除非責備是與饒恕緊密聯繫在一起，否則你的責備並不能幫助那犯罪的人，更別提造就他人了。

門徒要求主加增他們的信心，這個請求是真誠的，他們想得到更大的信心，去做耶穌要他們做的事，即無數次饒恕他人。但耶穌沒有直接回答門徒的問題，因為信心的重點不在於數量，而在於真誠，信心是完全依靠神，完全地謙卑順服和遵行神的旨意。芥菜種雖小，但有生命並能成長，最初埋在土裡看不見，但很快就生根發芽，露出地面並茁壯成長。在神裡的信心就像這小小的種子一樣，雖然每一個改變都是緩慢不易察覺的，但不久這信心便會產生極大的效果，把一切影響我們對神忠誠的事物連根拔起。我們不用有太大的信心，一顆小小的心種子只要是有生命、能成長，便已經足夠。

我們順服神，只是盡了自己的本分而已，有時候你是否會想：“事奉神應該得到額外的賞賜。”耶穌在這裡不是說我們事奉工作沒有意義，或是說賞賜不重要，主是在抨擊自以為是和屬靈上驕傲的態度。

耶穌治好十個痲瘋病人，但卻只有一個回來感謝祂。這個感恩的痲瘋病人是撒馬利亞人，是猶太人所蔑視的拜偶像的混血外邦人。路加在此又一次指出神的恩典是給每一個人的。人有可能接受神極大的恩典，但心裡卻不知道感謝神，那九個痲瘋病人便是這樣。只有這個心存感恩的撒馬利亞人知道主耶穌叫他得痊癒，也惟有心存感恩的基督徒才會愈來愈明白神的恩典。神不會要求我們感謝祂，但我們這樣做時，神會很喜樂，同時，神也會教導我們更多關乎祂的事情。

耶穌回應法利賽人的問題時指出，“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。”意思是說，基督再來時，事前不會有任何警告，一切都會照常進行。人們會繼續過他們的日子，對神的事不聞不問。正如挪亞時代的人因洪水而驚恐、羅得時代的人因所多瑪城毀滅而詫異一樣，末世的人們會因基督再來而震驚。耶穌告誡人們要提防假的安全感，我們為了預備好身心靈、耐心等候基

督回來，就必須放棄這世界的價值觀。主會突然回來，但當祂施行審判時，人便再沒有悔改的機會。

耶穌引用一句人們很熟悉的諺語來回答門徒的問題，天上一群禿鷹聚集表示附近有屍體，同樣道理，當許多聖經提到的末世預兆接踵而來時，基督再回來的日子就臨近了。

在我們開始查考路加福音 18 章之前，我想從我個人的角度來談談我們的主。我相信主耶穌是神肉身的顯現；主不會因為曾經為人，就比神低一等。換句話說，主耶穌也不會因為是神，就不是人。祂是完美的人，真實的人。如果你活在主耶穌的時代，你一定很想和耶穌在一起。能和主在一起，聆聽主道，真是有福。有人不喜歡看主的畫像，因為畫家把主畫得太嚴肅了，畫像裡的耶穌從來不苟言笑，主一定是笑口常開，非常有人情味的。和主在一起，你會享受到最快樂的時光。你一定會喜歡和主在一起的。我特別喜歡和幾位傳道朋友在一起，他們可以激發我的屬靈反應和心智；他們還很會說笑話。我們的主一定是很幽默的。接下來，我們進入路加福音 18 章的研讀與查考，首先我們要看一個讓人發笑的故事。

路加福音 18:1 記載：“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”

路加福音 17 章是以末日要發生的事和主再來這個預言作結束。主耶穌把末日比作挪亞的日子，那日子並不好過，人的信心遭遇到挑戰。主耶穌的時代也是個缺乏信心的世代，在路加福音 18 章，主和眾人談論信心的生活。這時談信心非常切合實際，因為當時人心因恐懼而缺乏信心。在第一個比喻中，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持續不斷的禱告，主告訴我們禱告的重要性。請注意，主對眾人說比喻的目的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主給那些生活在困難中的人兩個選擇，你和我必須從其中做選擇。你必須下決心要怎麼做。活在困難中的人不是灰心，就是禱告；不是過恐懼的日子，就是過信心的日子。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當炸彈密集轟炸倫敦的時候，有一個牌子出現在倫敦一間教會前面，上面寫著：“如果你的膝蓋不停地發抖，就跪下來。”這句話是重複主耶穌說的：“人要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”保羅也這樣想，只是說法不同，他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7 說：“不住的禱告”，這不是要你參加整天或者通宵的禱告會，而是說禱告是一種生活態度。禱告不只是動動嘴唇，更是表達一種生活態度。保羅在羅馬書 8:26 說：“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”神永遠不會丟棄信徒，叫他們獨自面對各樣的難題。即使你不懂得怎樣祈禱，聖靈早就與你同在，為你祈禱，並且神也已經應允了。有時我們禱告到沒話說了，還是要禱告。我們所說出來的禱告詞，代表背後的生活態度，這樣能使我們的禱告更有效。許多年前，有一位傳道人說：“當你為田裡的收成禱告時，神希望你用鋤頭說阿們。”你不能一直跪在地上禱告田裡有好收成，不能像法利賽人那樣只追求表面上的敬虔。為田裡的收成禱告時，你也要去工作，這就是主的意思，在你灰心的時候，要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

主耶穌在講不義的官和寡婦的故事時，當時的聽眾清楚知道主在說甚麼。故事的內容是這樣的：路加福音 18:2-3（耶穌）說：“某城裡有一個官，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。那城裡有個寡婦，常到他那裡，說：‘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。’”

在這城裡，有一個不敬畏神的官，此人老奸巨猾，工於心計，冷酷無情，城府極深。他做的每件事情都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政治野心。在他的觀念裡神是不存在的，而且他也從不關心他人，更看不起這個寡婦。這個寡婦可能已經走投無路了，她靠抵押東西過日子，卻沒有辦法贖回抵押品，她受到不公平的待遇。於是寡婦來找這位位高權重的官，在他的辦公室找了個

位置坐下來，問他的秘書，是否能夠向這名官員陳明自己的冤情。秘書回答寡婦說：「長官現在很忙。方便的話，把你的冤情告訴我好了。」於是寡婦就告訴秘書說：「我只是一個窮寡婦。我住在這個城鎮的郊區。我已經走投無路了。我遇到不公不義的事，我要向庭上陳明我的案子。」秘書走進官員的辦公室，說：「外面有一個寡婦有冤情要申述。」這個官心裡想：「只要三分鐘，就可以把這個寡婦打發走了。我是政客，知道怎麼處理。」於是吩咐秘書說：「讓她進來吧。」寡婦進來了。官員聽了三分鐘就說：「對不起，你說的事情不是我管轄的領域。我很想幫你的忙，可是我無能為力。祝你好運。」第二天這位官員一走進辦公室，就看見寡婦已經在那裡了，官員衝進辦公室裡，把秘書叫進來說：「那個寡婦又來做甚麼？」秘書說：「她說她想要見你。」官員說：「你跟她說，我很忙，中午以前都沒有空。」秘書說：「我已經說過了。可是她自己帶了飯盒，她說她會在這裡等，直到你有空為止。」這個寡婦整天都在那裡等著，還是見不到官員。這個官員以為已經擺脫了寡婦的糾纏。但是隔天，當他進來的時候，他又看見寡婦等在那裡。一連好幾天都是這樣，最後官員無可奈何地說：「真受不了，我還是替她做點事吧。」請注意，我們的主說，這個官在和自己的內心對話。

路加福音 18:4-5 記載：「他多日不准，後來心裡說：‘我雖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，只因這寡婦煩擾我，我就給她伸冤吧，免得她常來纏磨我！’」

「纏磨」這個字可能是字面上的翻譯，意思是：「我就見見她吧，免得她撲我一頓。」你看這個官只想到自己。不知道他的意思是否指會被打得眼眶發黑，也不知道這個寡婦有沒有威脅他，但這個寡婦每天都來到官員的辦公室，寡婦的臉色越來越不好看。有一天官員走進辦公室的時候心裡想：「我該怎麼幫助窮人呢。」其實他沒說真心話，他只想到自己：「免得她撲我一頓，我還是聽聽她說甚麼好了。」他對秘書說：「叫她進來。」這一次他對寡婦說：「我找一個法律上能保護妳的條例吧。」這就是這個比喻所要傳達的意思。

路加福音 18:6-8 記載：「主說：‘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。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，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？我告訴你們，要快快地給他們伸冤了。然而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？’」

這個比喻教導我們禱告的重要性。這裡不是在說禱告要堅持到底，也不是說禱告的時間要很長，神才會聽禱告。這個比喻是對照性的，不是比較性的。比喻是主耶穌用故事來說明真理。比喻這個字原文是「丟」的意思，好像把一個東西丟到另外一個東西的旁邊，告訴你另外一個東西是甚麼。例如，把尺碼放在一個桌子旁邊，就是用尺碼來說明桌子有多高。比喻可以有兩種方式，一種是對照性的，一種是比較性的。對照，是把具有明顯差異、矛盾和對立的雙方安排在一起，進行對照比較的表現手法；而比較，則是辨別事物的屬性、異同或高低。前者差異性明顯，甚至是相反的，後者可以是同性質的。

我們的主是說：當你禱告祈求神時，你以為神是一個不義的官嗎？當你禱告祈求的時候，你以為神是一個低級政客嗎？你以為神做事只是為了政治上的理由嗎？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你這麼想，你就錯了。神不是一個不義的官。如果連這個不義的官都願意聽這個窮寡婦的申述並為她伸冤，那麼，當你向神禱告時，為甚麼還要灰心呢？神不是不義的官，祂更願意垂聽並回應你的禱告。為甚麼神的兒女在禱告的時候要這麼灰心呢？你不需要緊緊地抓住神的衣服，求祂為你伸冤。神樂意垂聽你的禱告，也定會為你伸冤。

接著主耶穌又說了另外一個比喻。路加福音 18:9-10 記載：「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

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說：‘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’”

這個比喻我們都很熟悉。主的話充滿了諷刺，也一針見血！但是主耶穌不是要傷害眾人，而是要幫助他們。耶穌說有兩個人到聖殿去禱告，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，這兩個人是完全不同的。法利賽人站在宗教的頂端，稅吏則處於社會的底層。這個比喻不是說稅吏和罪人的故事，稅吏和罪人都在社會的底層。法利賽人是在社會的高層，大家以為法利賽人是最接地氣的一群人。這個法利賽人去聖殿禱告，熟悉殿裡的規矩，他帶了律法所規定的祭物。當他站著禱告時，祭司在聖殿的那一頭把香也點好了。這個法利賽人循規蹈矩，行律法的儀式。

路加福音 18:11 記載：“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地禱告說：‘神啊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’”

這個禱告真糟糕。可是很多人就是這樣禱告的。或許有人會說：“我才不是這樣禱告呢。”可是事實就是如此。我們聽過這樣的禱告。雖然我們的禱告並不完全和法利賽人一樣。我們有自己的模式，我們的禱告比法利賽人好一點。我們是這樣說的：“主啊，我感謝你，我可以有時間服事你。”聽起來好像很屬靈，可是沒有用的。神才不需要我們的服事。法利賽人說：“我感謝你，和其他的人不一樣。”然後他開始列舉了自己與眾不同的地方：“我不像別人一樣勒索”，顯然在他周圍有人是勒索的。“我不像別人一樣不義、姦淫”。然後他瞥見有一個稅吏在外面，就說：“主啊，我不像這個稅吏，不像在外面的罪人一樣”。然後他開始告訴主自己做了甚麼好事。

路加福音 18:12 記載：“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”

法利賽人主張抑制希臘異教文化的侵蝕、竭力維持分別為聖的生活，其動機和行為本身並沒有錯。但隨著時間的推移，他們忘記了其行為的根本精神，進而蛻變成形式主義者，甚至誤以為行為本身能使自己稱義。

我們的主說這個法利賽人在自言自語；也就是他在獨白，就像莎士比亞戲劇裡的哈姆雷特一樣。哈姆雷特神智不清地站著自言自語，他的喃喃自語是他的心理狀態。哈姆雷特說：“或生？或死？我要想一想。”這個假冒偽善的法利賽人在殿裡自言自語，自以為是在和神說話，但是他的禱告連屋頂也穿不透，更別說會到達神的面前。他只是在自我吹噓，拍拍自己的背，得意洋洋，像隻孔雀走了出去。神不會聽這種禱告。

路加福音 18:13-14 記載：“那稅吏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‘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’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”

這個稅吏懇求神的饒恕，謙卑地承認自己是個罪人，如實反映出他期待神寬容的謙卑態度。所以耶穌說，與法利賽人相比，稅吏“倒算為義了”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